**附件1：**

**投标函**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招标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聘主承销商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性文件

5.不存在对债券发行承销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处罚承诺书

6.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介绍

7.履约进度计划

8.报价一览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18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要求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我方的工作职责。

8.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我方的投标文件及贵单位向我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9.不管中标与否，我方同意承担我单位为参加本次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